

关于开展“致君杯” 全国医药卫生系统主题摄影大赛 活动的通知

长期以来，医药卫生行业人员救死扶伤，爱岗敬业，在有效应对重大疾病流行，抗击自然灾害和重大安全事故，化解社会危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护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上，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为了弘扬医药卫生职业精神，用镜头展现医药卫生工作者默默无闻的无私奉献精神，在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和中国卫生摄影协会决定联合举办“致君杯”全国医药卫生系统摄影大赛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

中国卫生摄影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卫生画报社

（三）协办单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二、征集时间

2012年9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

三、征稿范围

全国医药卫生系统职工创作的摄影作品

四、作品主题

生命守护 如影随行

五、参赛细则

1. 来稿须内容健康，角度新颖，富有感染力；
2. 作品分为纪实类和艺术类两类，创作时间不限；黑白、彩色不限；
3. 单幅、组照（组照照片不超过6张）不限。每位作者限送3幅（组）作品（不限类别）；
4. 纪实类作品谢绝提供电脑合成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
5. 所有摄影作品须以精放8吋照片提交，要求画面清晰，不得装裱，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
6. 每幅作品照片须附带一份作品登记表（复印或自www.nihe.org.cn、www.chpn.com.cn和www.szzhijun.com下载），以备作品登记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7. 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稿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报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凡有违上述保证导致相关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8. 该活动的组织单位享有免费使用所有入围及获奖作品的权力，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参赛者的署名权；

9. 参赛作品不退稿，作者须自留备份；

10. 投稿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凡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11. 投稿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损毁、遗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后果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12. 截稿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六、评选结果

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作品进行评选。

奖项设置：分为个人奖和团体奖，共计 221 个奖项。

1. 个人奖：

纪实组：

金镜头奖：1 幅，价值 5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银镜头奖：2 幅，价值 3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铜镜头奖：5 幅，价值 2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艺术组：

金镜头奖：1 幅，价值 5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银镜头奖：2 幅，价值 3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铜镜头奖：5 幅，价值 20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优秀奖（不分纪实组和艺术组）：200 幅，价值 500 元的奖品及荣誉证书

2. 团体奖：

优秀组织奖：5名，获精美纪念品一份及荣誉证书。

获奖作品名单及获奖作品将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和《中国卫生画报》、《中国卫生聚焦》内刊上刊登。

3. 所有参赛者均获得致君制药摄影大赛纪念册一本。

七、投稿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致药业大厦1楼制药事业部营销中心 摄影大赛活动办公室 邮编：518028

联系人：致君杯摄影大赛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438984、0755-27998494、

0755-82433443

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

中国卫生摄影协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